

工商联干部必读丛书

企业法人登记 管理知识手册

周自盛 编著

92

华 文 出 版 社

• 工商联干部必读丛书 •

企 业 法 人 登记管理知识手册

周自盛 编著

华 文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64号

责任编辑: 王文祥

封面设计: 王 毅

版式设计: 陈晋灿

**企 业 法 人
登记管理知识手册**

周自盛 编著

华 文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府右街135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375 字数119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5075-0124-8/C·8 定价: 3.5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针对广大从事企业管理和准备筹办企业、公司的人士的要求，介绍开办企业以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必须了解的有关法律、政策和具体规定，解答了开办企业时必然遇到的许多问题，如开办条件、登记事项、登记程序、表格填写及如何变更登记事项等。此外，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的新的企业类型、热门行业也作了详尽的介绍。

本书总顾问

- 王光英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万绍芬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 李 定 中共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孙孚凌 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 张绪武 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 马 仪 中共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叶宝珊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经叔平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董事长
- 黄凉尘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白大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 胡德平 中共中央统战部五局局长

序 言

李 定

1991年7月，党中央专门就工商联工作发出指示，赋予工商联以新的任务，即主要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成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对工商联来说，是历史赋予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要贯彻好党中央的重要指示，实现这一历史使命，必须搞好两支队伍的建设，一支是工商联干部的自身建设，一支是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积极分子队伍。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迫在眉睫。因为工商联的大量工作，包括培养积极分子队伍，是要依靠广大干部去进行的。干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工商联的工作能否积极有效地开展。当前，工商联系统的干部已约近1.5万人。诚然，各级工商联有一批熟悉统战工作的党内外干部，但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中青年同志。他们热爱工商联工作，积极肯干。然而这些同志一般都是从党政机关、经济工作部门和企业调入的，还有一小部分是直接来自大专院校的青年学生。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对工商联工作过去接触较少，比较生疏，而且很少有机会系统学习这方面的理论和历史知识。这与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要求很不适应。党中央赋予工商联的历史使命是一个新的课题。这就要求工商联的全体干部

(包括工作年限较长的一些老同志)都要加强学习,才能做好工作。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全国工商联及时组织力量编写了一套丛书,计七本:《统一战线基础知识讲话》、《中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史》(简明读本)、《个体、私营经济基础知识手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知识手册》、《经济合同知识手册》、《市场管理知识手册》、《商标广告知识手册》。前两本书,主要是讲述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具有统战性的人民团体——工商联工作的历史经验、当前的任务、作用,帮助我们认识统一战线过去乃至今天仍然是一大法宝,应重视并做好统战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经济建设服务。工商联作为一个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其根本任务就是团结广大海内外工商业者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因此,有相当多的经济工作要做,要参加一些经济活动。后五本书,主要是介绍工商管理方面的一些基础知识。同志们了解和掌握这些知识,对于工商联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正确地贯彻“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提供各种有效的服务,是十分有益的必要的。这七本书,简明易懂,文字通俗。干部可以自学,可作为培训教材。

以邓小平同志今年初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新政策、新措施,力争全国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这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战略任务。当前全面贯彻落实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形势很好。全国人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很高。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同样是工商联工作的指导思想。各级工商联同样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有利

时机，更自觉地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因此，加快机关改革，积极培养和吸收人才，是工商联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的重要环节。愿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为提高工商联系统广大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搞好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行能提供有益的借鉴。

199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的法人制度.....	(1)
第二节 我国对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	(6)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范围.....	(11)
第二章 开业登记	(24)
第一节 申请开业的条件.....	(24)
第二节 开业登记的有关特殊规定.....	(34)
第三节 登记主管机关.....	(44)
第三章 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事项	(53)
第一节 企业法人名称.....	(54)
第二节 企业注册资金.....	(61)
第三节 生产经营范围.....	(64)
第四节 经营方式.....	(68)
第五节 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登记事项.....	(73)
第六节 企业法人章程.....	(80)
第四章 企业法人登记审批程序	(85)
第一节 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程序的意义.....	(85)
第二节 企业登记审批的一般程序.....	(87)
第三节 企业登记的具体程序.....	(91)
第四节 证照管理和公告制度.....	(100)
第五章 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	(107)
第一节 对企业法人监督管理的重要作用.....	(107)

第二节	对企业法人登记监督管理的内容和方法.....	(110)
第三节	对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管理.....	(129)
第一节	利用外资概述.....	(129)
第二节	举办中外合营企业的主要工作.....	(14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开办与变更.....	(155)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第一节 我国的法人制度

法人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产物，法人制度本身又反过来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在理论与实践上否定商品经济的存在，认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生产关系；认为在实行公有制的社会里，生产资料全部为国家所有，国家是唯一的所有者，也是唯一的经营者，一切经济活动，包括生产、交换，甚至连分配在内，都由国家统一指挥，直接管理，一切经济组织，都只是各级行政机构的一个部分，即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各级经济组织失去其应有的独立性，自然也就不能成为真正的民事权利主体，而只是依上级行政机关的指令行动。因此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对企业的权利主体资格持否定态度。特别是由于1957年以后党在指导思想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把搞活企业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种种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倾向”对待。

这种“左”的思想理论，延缓了我国实施法人制度的进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全面实行了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正确方针，使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景象。党的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地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有权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有权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有权拥有和支配自留资金，有权依照规定自行任免、聘用和选举本企业的工作人员，有权自行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确定本企业产品的价格等等。总之，要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①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这一决议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第一次明确规定企业是法人，企业具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也明确地标志着我国将全面实行法人制度。

企业法人制度是法人制度中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此后一系列国家颁布的单行法规中，都对实施企业法人制度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中关于企业登记的审批条件和登记程序等项规定，反映了企业法人登记的必要条件和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国务院颁布的《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企业对国家规定由它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依法行使占有、使用和处理的权利，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承担国家规定的责任，并能独立地在法院起诉和应诉。”第十八条规

^①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人民出版社出版1984年10月 第13页

定：“申请开办企业，必须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持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办企业登记手续，经核批后，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这就标志我国开始对国营工业企业实行法人制度。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具有法人资格。”这又明确了对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法人制度。

此间，在七年左右的理论准备和实践的基础上，我国于1986年4月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民法通则》使我国的法人制度有了法律上的依据和保障。《民法通则》中，明确了法人的定义、法人应具备的条件、法人的类别、法人产生的程序和法人登记、法人的行为能力等。

一、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一）什么是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与公民（自然人）相对称的，是依法成立的一种无生命的社会组织。其实质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在我国，根据法人设立的目的及其活动内容，法人划分为四类：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凡是具备法人条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企业都是我国的企业法人。

机关法人一般是指各级党、政、军机关，包括各级党政机

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军事机关。《民法通则》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批准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依靠国家预算拨款或其他法人组织提供资金来源，从事各项业务活动的组织。包括各级文教、卫生、新闻、出版、文艺、体育、科研、设计等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是指为一定目标和有一定数量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参加的群众组织。包括各级工、青、妇组织及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公益、学术研究的群众团体。

（二）法人的主要特征

根据以上法人的概念，我们可以知道法人具有如下一些特征：

（1）依法成立。一是法人的设立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为法律所允许。二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由于各类法人的性质、任务不同，法人成立的程序也不同。如机关法人依照行政命令即可成立，而企业法人则需要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法人应是独立的社会组织。法人必须是独立的社会组织，而不是某种组织的附属物或内部机构。法人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是指在民事法律关系上能够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主体。它不是以生命存在为特征的单独个人，而是具有一定宗旨为法律保障的某种社会组织。同时，作为法人还必须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执行机构及其代表人。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厂长或经理等。

（3）具有特殊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的内容与它本身的活动目的直接联系在一起，它只能取得与设立法人的宗旨和章程所规定的任务相一致的民

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由于不同的法人的业务范围有所不同，不同法人的权利能力也不相同，受各自宗旨和章程的限制。法人不存在受限制及无行为能力的问题，它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它有资格以自己的行为实现它所具有的权利能力并取得和行使法律所允许的权利，承担和履行义务。

(4) 法人应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法人拥有必要的能够支配的财产，是法人取得民事主体资格，延续存在和进行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前提条件之一。同时，又是保护商品交换的正常市场秩序以及企业的合法权益所必需的。这里所指必要的独立的财产是指依法归法人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独立于国家、其他法人及法人内部成员财产之外的财产。

(5) 法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活动、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法人最本质的特征。

(6) 法人应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住所。法人作为民事主体，应有区别其他任何组织而独有的标志名称。住所是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法律前提和保障，对实施和确定法人诉讼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都有重要意义。

任何组织，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才能成为法人，缺一不可，否则不能取得法人资格。

二、企业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一) 什么是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具备企业名称、资金数额、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住所等法定的法人条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一）企业法人的主要特征

根据以上企业法人的概念，我们可以总结出我国企业法人的以下特征：

（1）必须具备企业法人的法定条件，经核准登记成立，由于企业法人的性质、任务不同于其他法人组织，因而企业法人成立的法定条件也不同于其他法人。只有具备《民法通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方能申请登记，经过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从事经营活动。

（2）具有营利性。企业法人不同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等，它设立的目的是从事营利性的生产经营活动。

（3）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是社会组织中一种特殊的组织，即经济组织。它的活动方式是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

（4）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具有法人的最本质的特征，即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上述企业法人的特征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第二节 我国对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

一、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目前我国各种类型的企业共有五百多万个，每个企业都有着各自的经济利益，有着各自的权益，为了确保每个企业的权益不受侵犯，为了使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必须建立和维持一种良好的社会经济秩序。工商行政管理就是国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而实行的重要管理活动。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是工商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工商行政管理的出发点和基础。企业只有在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以后，被确认了企业的法人资格，领取了营业执照，才能开展符合国家政策、法令的生产经营活动，才能在银行开设帐户、刻制公章、刊播广告，注册商标、签订合同。可以说，没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也就谈不上工商行政管理的其它管理。从企业角度来说，进入经济领域，首先接触的就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表国家确认企业法人资格并实施行政监督的一种行政活动，是我国实现法人制度的一项基础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企业法人是法人的一种，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这就是说，企业必须同时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才能成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才能进入经济领域。而企业的民事权利能力只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才能核确认。

企业有了自己的独立财产以及相应的独立的经营管理组织，才有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没有这一物质基础，就不可能有明确的生产经营目标，就不可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价值、服务于社会。因此，法律上把这些因素规定为法人必须具备的条件。同时，由于我国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通过规定一系列的登记管理法规，授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从国民经济宏观控制的角度，衡量企业的设立是否有利于经济结构的调整、生产的布局、商业网点的设置；是否有利于社会资源的合理利用；是否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成果的巩固等等。经过综合审查和开业条件的认定以后，工商行政管理